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 年。
- 6、票面利率：6.00%。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1年8月17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相关公告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投资”、“乙方”）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丙方”），（详情请参阅发行人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对华北投资公司的原有债权形成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华北投资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往来资金的清理，鉴于华北投资公司短期还款能力较弱，需由中油新兴对资产完成整合，利用中油新兴拥有的上游气源及中油储配系统资源，通过华北投资公司拥有的终端市场，完成从上游气源到终端市场的战略布局，并将长输管网等资产形成有效资产，充分发挥长输管网的价值，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资产整合后逐步对债务进行清偿，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华北投资公司及中油新兴经协商后，于2021年1月29日对上述往来资金的清理签订了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

根据该协议，华北公司提供了新的相应还款计划并约定了还款时间，并由中油新兴提供了担保，考虑到华北投资公司的现实情况，双方暂未就往来资金使用费做出明确约定。

发行人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

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管庄路181号院1号楼103室

3. 注册资本：30612.24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杨双虎

5.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销售食品；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化工（不含危化危险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燃料油、润滑油、焦炭、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机械维修（不含机动车维修）；建筑机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天然气供应；能源矿产地质勘查；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商业用房；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酒店管理。

7. 股权关系：

中国富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中油新兴89.71%股权，内蒙古中汇富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油新兴10.29%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99,493.39万元，净资产为362,770.58万元，营业收入为331,120.40万元，净利润为-17,761.81万元。

9.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在2020年8月24日前曾任中国

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持有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8%股权，同时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持有中油新兴89.71%股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五）中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追溯原则，认定中油新兴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0、中油新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债权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乙方（包括关联方）尚未偿还与甲方（包括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应收应付相抵后的余款，详见附件明细表）为人民币477,164,236.09元（大写金额：肆亿柒仟柒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零玖分）。

第二条 债务清偿期限

就上述欠付往来款，甲、乙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分期偿还：

1、第一期：2021年12月31日前，乙方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10%，即人民币47,716,423.60元（大写金额：肆仟柒佰柒拾壹万陆仟肆佰贰拾叁元陆角整）；

2、第二期：2022年12月31日前，乙方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20%，即人民币95,432,847.22元（大写金额：玖仟伍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肆拾柒元贰角贰分）；

3、第三期：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

30%，即人民币143,149,270.83元（大写金额：壹亿肆仟叁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捌角叁分）；

4、第四期：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40%，即人民币190,865,694.44元（大写金额：壹亿玖仟零捌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

乙方应按甲方届时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上述款项。

第三条 担保

丙方同意，就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清偿的债务（包括因债务发生的违约责任等）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甲方任何一期债务，甲方除有权向乙方主张履行还款义务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法律措施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及实现债权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约定产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行人表示，上述关联债务是由于公司出售华北投资公司所形成的，由于华北投资公司短期还款能力较弱，需由中油新兴对资产完成整合，利用中油新兴拥有的上游气源及中油储配系统资源，通过华北投资公司拥有的终端市场，完成从上游气源到终端市场的战略布局，并将长输管网等资产形成有效资产，充分发挥长输管网的价值，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创造产业价格，资产整合后逐步对债务进行清偿。且中油新兴为华北投资向公司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上述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

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6425550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7
四